桃園市 111 年推廣栽植低耗水重點作物對地補助計畫

一、目的：

因應近來極端氣候頻繁發生，鼓勵本市農民發展低耗水農作物及發展新興作物，並活化本市休耕農地，辦理相關補助，以降低農民投身新興作物產業之門檻。

二、實施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請期間：111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11 日或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變更第二期申報)。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五、執行單位：本市各區農會。

六、協辦單位：本市各區公所。

七、實施範圍：

設籍本市轄內且所有農地或承租農地在本市轄內之農民，具有土地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或土地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書，以實際申請耕種面積為準，目前仍有經營、管理、生產之農地，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種植非基改大豆、薏苡、蕎麥、胡麻、仙草或高粱之農民，或實際種植之農民並檢附本人切結種植農地已獲同意，皆可向所屬轄區農會申辦，此一審查認定由農會負責，由各區公所提供農會申報休耕轉作資料協助辦理。

八、實施方法：

(一)非基改大豆種子費及田間管理費補助：

申報種植非基改大豆之農民，補助上限為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額度之種子費用，及新臺幣 3,000 元額度之田間管理費，若種植面積未達 1 公頃部分，按實際種植面積比例核支；種植方式及田間管理方式須依據農業改良場建議方式辦理。

(二)薏苡、蕎麥、胡麻或高粱種子費及田間管理費補助：

申報種植薏苡、蕎麥、胡麻或高粱之農民，補助上限為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額度之種子費用，及最高新臺幣 3,000 元額度之田間管理費，若種植面積未達 1 公頃部分，按實際種植面積比例核支；種植方式及田間管理方式須依據農業改良場建議方式辦理。

(三)仙草苗株補助：

申報種植仙草之農民，補助仙草苗每株 4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 5,000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種植 1 萬 1,250 株。

(四)核銷方式：

1. 種子或苗株請本市各農會記明所購買數量及金額，並應將支出憑證(黏貼統一發票(註 1)) 、領據、會計報告表、印領清冊蓋章用印、封面(印領清冊內容需含受補助農民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面積、購買數量、購買總金額、補助金額、申請日期及農民印章)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及簡要成果報告(註 2)，一份自存、一份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送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撥款，逾期不予受理。另請農會於核銷時提供上開印領清冊電子檔(EXCEL 試算表)，俾利核算補助款金額及勾稽查核。
2. 相關文件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主辦人印章，以示證明；倘印領清冊有修改部分，請於修正處加蓋農民及主辦人印章。

九、查核方式：

若有不實或偽造文件辦理請領相關補助經費，倘經查證屬實將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並得依法究責。

註 1：倘購置種子或苗株係向農民採買者，該收據請備註依據財政部 68.11.2 台財稅第三七六六五號函：自 68 年 11 月 16 日起，凡農民出售其本身所生產、補獲或畜養之農林漁牧產品所出具之收據，一律免納印花稅，農民資格之鑑定標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係指直接操作或經營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註 2：簡要成果報告內容至少須包含土地地段號、種植前(苗株/盤)、中(田間生長情形)、後(採收)照片及簡要說明，另田間管理部分須檢附田間開溝及條播作業照片，實耕者或代耕農倘申報土地超過 10 公頃以上，應至少各檢附 10 張以上土地種植前中後照片。